

#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#### 2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

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

7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0,03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2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0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9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1,35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46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,32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43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96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议案 1.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32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67%; 反对 29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3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